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20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即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本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已发行 H 股股份的 10%,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嘉杰 王嘉杰

陈津恩 陈津恩

陈嘉强 陈嘉强

姚桂清 姚桂清

2020年5月27日